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2號

原告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仁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鎰鋒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提起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680元。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3,5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680元，原告並未繳納。
2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費用之民事法律規定或契約約款）。
3	提出表明編號2事項之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（如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）。